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成都市金牛区文化馆第九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金牛区分会场）系列活动策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统筹金牛特色非遗和地标性文旅载体，联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以“雅韵非遗·风华金牛”为核心主题，在金牛全域构建“2+4+N”总体活动框架，面向全体非遗人和市民群众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非遗展示和体验活动，举办一场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非遗盛会，以“非遗”为媒，赋能城市发展新动能，助力擦亮“文半城”城市名片。

1.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起至2025年7月30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履约地点：成都市，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1.主场活动：新金牛公园（主会场活动：主舞台节目以集体节目为主，节目总数不少于10个；联动辖区学校组织学生参演，学校节目不少于3个，每个节目人数不低于15人；非遗市集部分：要求组织已入列金牛区级非遗名录的代表性项目以及按照甲方需求邀请8名政府授牌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个展位不低于2\*2米，摆展不低于3天。）提供高清视频录制服务不低于20分钟。

2.分会场：

（1）抚琴西南街区

提供高清视频录制服务不低于10分钟。制作适配端午节City Walk标识、氛围装置、打卡装置、小场景或小景观不低于3个。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

（2）永陵博物馆—西安路美食街—枣子巷

线下宣发打卡点不低于6个，宣传礼品发放不低于120份，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

（3）戏曲赏析

在金牛区范围内不低于400人的剧场组织非遗相关演出一场，演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职称证明。

（4）金琴老茶馆

组织不低于3个传统门类（非遗方面）的演出，节目不低于5个，个人和集体节目均包含在内。制作适配端午节City Walk标识、氛围装置、打卡装置、小场景或小景观不低于3个。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提供高清视频录制服务不低于10分钟。

（5）府河书场

制作适配端午节City Walk标识、氛围装置、打卡装置、小场景或小景观不低于3个。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

（6）成都市金牛区文化馆

制作能够展示本区剪纸、刺绣等非遗名录历史渊源、工艺特点、当代价值、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图文展板不低于10个。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

（7）成都露天音乐公园

展示本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市级代表性项目1个，组织参与人数不低于200人。制作适配端午节City Walk标识、氛围装置、打卡装置、小场景或小景观不低于3个。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提供高清视频录制服务不低于10分钟。

（8）马鞍东路粽子一条街、茶店子粽子院落、西安路粽文化微型博物馆

制作适配端午节City Walk标识、氛围装置、打卡装置、小场景或小景观不低于5个。纸质物料不低于500份。

（9）文化与自然遗产日

高清拍摄、抢救记录能充分展现本区各级各类非遗名录文化价值的活态展示全过程视频不低于6个，每个视频不低于30秒、不超过1分30秒。

1. **服务要求**

乙方需负责配合做好上述活动的整体策划、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和具体活动执行工作：负责活动的执行团队、专家评委邀请、舞台搭建、舞美制作、灯光音响租赁、场地保障、设施设备、氛围营造、演职人员、现场执行物料制作、安全保障、后勤保障（盒饭、饮水、交通等）工作、负责活动宣传推广视频的策划、摄制及编辑工作以及证书、奖杯等设计制作、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等。

1.组织策划

乙方必须严格配合甲方要求组织策划、修改和完善活动方案，并根据方案内容按时按质执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策划、文案撰写以及进度推进计划等，按甲方要求编制活动流程、规则和执行方案等，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2.活动执行

乙方根据每场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舞美设计以及舞台搭建、氛围营造、设备租赁、物料设计制作、安全保障、后勤保障、场地保障、交通保障等，提供每场活动现场照片直播服务，网络平台展播，对活动提供录制视频服务，保证稳定、专业。

3.舞台设施设备

负责提供演出现场音响、话筒、耳麦、对讲机、灯光、切换台等设备，各项设备应达到演出专业效果，不能出现啸叫、断频等情况。具体设备清单根据实际需求，经甲方审定后实施，乙方无条件提供支持。

4.宣传推广

（1）乙方需要对项目非遗系列活动撰写宣传推文和设计编辑1-2分钟 预热宣传视频；拍摄制作1个3-5分钟活动专题片；围绕活动精彩瞬间、非遗传承人技艺展示等制作1-2分钟短视频回顾不少于4个，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080p，投放于各级新闻媒体及抖音、微信视频号、小红书等社交平台，总阅读量（浏览量）达到200万人次。内容和形式经甲方审定后，方可进行宣传发布与媒体推广。

（2）非遗系列活动均需要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其中国家级新闻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省级新闻宣传报道不少于4篇，市级新闻宣传报道不少于6篇。

（3）宣传主视觉不少于2张，总效果图不少于8张。协调区（市）文旅局、文化站（中心）、馆外分馆等进行投放。

5.物料设计制作

根据本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对活动现场及户外平面宣传、氛围营造等进行专业设计，负责每场活动场地周边氛围营造方案，并负责安置在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规模和内容形式由甲方确定。每场活动执行前，乙方需提交具体的设计方案、物料清单、数量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和氛围营造布置等。

6.方案要求

6.1乙方根据活动主题，提供针对本系列活动现场的舞台舞美视觉设计方案，包含：①非遗节金牛分会场系列活动方案；②项目舞台舞美设计效果图；③活动场地营造方案（整体氛围营造、活动主K设计图、宣传海报设计图、节目单设计图、导视牌设计图等，需附效果图）；④项目进度推进实施方案；⑤摄影摄像安排方案（机位、摄影摄像人员分工安排等）。

6.2乙方根据系列主题及形式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新闻媒体宣传方案及社交平台阶段性宣传实施方案（需写明拟合作新闻媒体机构及社交平台）；②项目人员分工职责方案；③项目品牌推广活动方案（写明推广活动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达到效果和相关可合作社会平台及资源等）；

6.3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含①紧急情况分析及对应措施；②人员安排保障措施；③活动现场故障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

7.获奖证书和奖杯制作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定制颁奖活动证书及奖杯制作内容，需与活动风格和主题相契合，具体制作清单根据实际需求，经甲方确认审定后实施。

8.人员要求

8.1项目经理：乙方为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策划及从事类似活动等相关工作经验。

8.2技术人员团队：舞台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从业年限应不低于2年；每场活动配备现场统筹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

8.3本次响应的项目经理及技术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拟派人员与实际执行人员一致。若因特殊原因拟更换的，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4主持人：每场活动提供不少于2名具有公共文化服务类文艺演出活动、文化惠民活动相关经验主持经验的具备专业能力的主持人。

9.项目资料收集

9.1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活动的图文、影音等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并提交每场活动项目总结资料等文字材料（为项目提供不少于1个移动硬盘储存设备）。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摄影、摄像，并收集每场活动执行全流程中的策划设计及执行方案、现场活动、宣传推广、媒体报道、团队工作、现场观众及线上线下活动数据等图文、影音资料，上述存档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每个活动完成后，乙方需随机对受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每次问卷应不少于100份，总体满意度应不低于95%。

9.2乙方需汇总本项目重点新闻报道稿件、活动现场图片、群众参与情况及满意度调查等编辑成册，供展示及保存。

10.安全保障

乙方需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活动现场、设备设施、人员等的安全，按活动要求维持活动现场秩序，保障活动现场安全顺利进行，活动期间现场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财产损失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项目执行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和现场物料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其他要求：

11.1活动执行服务形式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具体执行服务须依照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11.2乙方应全力保障项目所有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执行项目时应当完全满足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项目执行期间，乙方的实际执行能力不能达到项目相关质量要求或出现不配合甲方工作，时间拖沓、内容执行不到位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基本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合同金额予以退还。

11.3乙方保证涉及本项目的服务措施等，均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责任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1.4乙方需在每场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全部活动结束后提供整体总结报告、市民满意度调查表、活动照片、视频材料等资料，以甲方要求的形式交付甲方使用。

12.履约经验要求

乙方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类似项目指公共文化服务类文艺演出活动、文化惠民活动组织策划执行）。

1. 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乙方：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验收时间：

7.1验收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2验收时间：达到验收条件起1个月内

7.3验收金额：验收合同总金额100%。

(8)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9)商务验收内容：

9.1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2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差旅费、设施设备投入、会场布置、后勤保障、应急保障、物料的设计制作和投入、媒体费用、视频拍摄制作及宣传费、运输、保险、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政府采购订单审批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70%。活动执行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及考核，验收合格、考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合同金额。

1.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工作内容外，应向甲方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付款、收回已支付的资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验收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

②乙方申请拨款时或财务审计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

③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协议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1.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乙方未按时提交活动实施具体方案，影响活动推进开展的；
5. 乙方连续2次未通过考核，终止项目合作，乙方退还本项目全部合同金额；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2.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补充合同（如有）。
   6. 其他。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